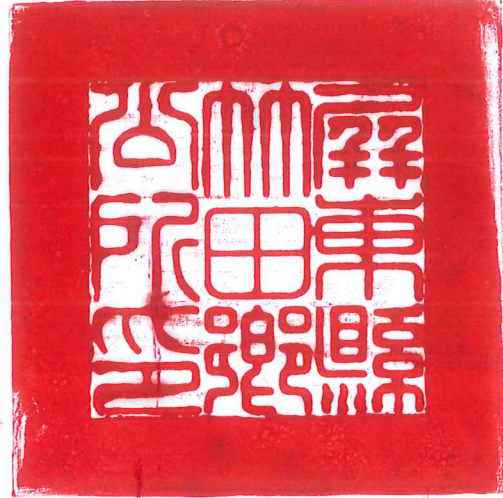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0273100號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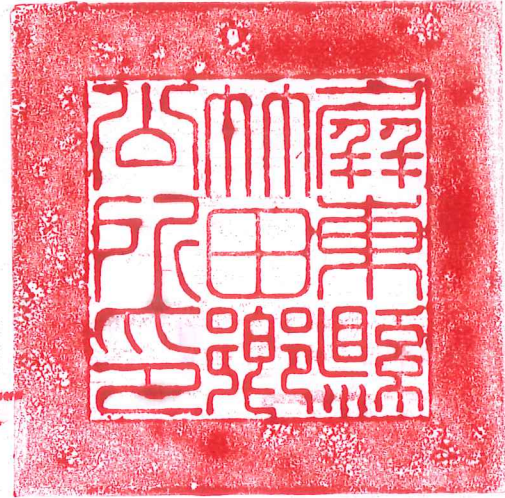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茲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之一、二十九及三十一條條文部分文字及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準」部分文字，公布之。
- 二、檢附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準」部分文字前後對照表1份。

鄉長 吳振中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02734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部分條文暨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準」  
部分文字修正對照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之一、二十九及三十一條條文部分文字及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準」部分文字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吳振中